

中外关系史论文集第14辑

新视野下的 中外关系史

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
浙江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
暨南大学华人华侨研究院

主编



甘肃人民出版社

中外关系史论文集第14辑

新视野下的 中外关系史

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
浙江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
暨南大学华人华侨研究院

主编



NLIC 2970700937



甘肃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新视野下的中外关系史 / 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等主编
--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2010. 9
ISBN 978-7-226-03939-7

I. ①新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中外关系—国际关系史—学术会议—文集 IV. ①D829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77840 号

责任编辑: 马 强

封面设计: 王林强

新视野下的中外关系史

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
浙江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 主编
暨南大学华人华侨研究院
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)

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710 毫米×1020 毫米 1/16 印张 29 插页 2 字数 460 千

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~500

ISBN 978-7-226-03939-7 定价: 75.00 元

目 录

明代诏敕的类型

——以明初外交诏敕为例 万 明(001)

明初以德睦邻与劝和息争 朱亚非(019)

高丽末朝鲜初对公险镇的历史记忆 李花子(031)

明代滇西地区内地移民对中缅关系的影响 古永继(050)

1560:让世界知道澳门

——澳门始见于西方地图年代考 郭声波(063)

传教士伯驾鼓动美国侵略中国台湾图谋的流产 陈才俊(074)

美国驻新疆领事馆始末 袁 澍(097)

西夏印度佛教关系考 杨富学 陈爱峰(105)

伯希和与法藏敦煌西夏文文献考论 束锡红(116)

从方济各·沙勿略客死上川到耶稣会士大举入华 耿 昇(125)

康熙朝御用玻璃厂与西方传教士 王和平(148)

雅裨理中国观研究 吕 波(170)

由西到东:京师大学堂聘请外籍教习的转变 郭卫东(185)

美国早期中国观再探讨 马少甫(198)

中国史料描绘遣唐使形象 王 勇(221)

中日文化交流的结晶

——璀璨的天平文化 刘明翰 陈月清(234)

北宋的佛教祈雨礼法

——以日本僧人成寻的祈雨为线索 水口千记(246)

元代中日文化交流的一个侧面

- 以无学祖元《临剑颂》为例 江 静(260)

明代中日书籍交流之研究

- 以《卧云日件录拔尤》为例 陈小法(269)

义充市井

- 《泉州两义士》卷内涵探微 王 琰(281)

- 佚存东瀛的胡秉枢著作《棉砂糖大利之要论》 董 科(294)

- 晚清游历官段献增事迹述略 孔 颖(302)

- 日本侵占青岛时期的慰灵祭初探 修 斌 赵月超(315)

李朝质子与清初中朝文化交流

- 以李朝质子与盛京宫廷为中心 王艳春(325)

- 18 世纪朝鲜学者朴趾源的“利用厚生”主张 赵兴元(338)

- 传统“天下”观念与古代中外文化交流的基本形态 纵瑞彬(348)

- 诗歌反映的中外文化交流 陆 芸(358)

- 古代中国人笔下的印度洋 耿引曾(368)

- 东北亚海上交通道路的形成和发展 孙 泓(380)

- 登州在唐代中日关系中的重要地位 刘凤鸣(391)

- 莞香对岭南古代社会经济的影响 白 芳(402)

17 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亚洲的区间贸易

- 许序雅 林 琳(408)

- 中东铁路的修筑与近代哈尔滨犹太人的经济发展 张铁江(419)

越王勾践迁都琅琊考古调查综述

- 张志立 彭 云 梁 涌(436)

- “新视野下的中外关系史研究”学术讨论会总结报告 万 明(452)

明代诏敕的类型

——以明初外交诏敕为例 万 明

以皇帝名义发出的布告文书,统称为诏令,宋人编辑有《唐大诏令集》和《宋大诏令集》,可为例证。诏令也称诏敕,明代诏令文书中最常用的是诏与敕两种类型,行用最多的是诏。诏令文书的史料价值之高不言而喻,是我们研究历史不可或缺的重要原始资料之一,也是研究最基本的第一手资料。但是遗憾的是,迄今鲜见对于明代诏令文书的专门研究,关于诏令类型的探讨尚属阙如。外交诏令文书是以皇帝名义发出的有关外交事务的布告文书,是诏令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,古代一切对外关系大事、要事、相关法律命令、大政方针和重要决策,都是以皇帝名义,以诏令文书来颁布处理的。中外史籍中所见明太祖外交诏令,涉及的种类有诏、敕、谕、制、册、书、诰、祭文、祝文等,几乎囊括了明代诏令文书的全部种类,也大体上反映了各类诏令在明初外交上的使用和传达情况。故在此以外交诏令为例,撰文略述之。

一、诏敕的源流

在中国古代,诏令文书的起源很早。《尚书》表明,根据不同的功用,古代文书的形式有誓、诰、祝、命等。秦统一六国之后,“皇帝御寓,其言也神,渊嘿黼宸,而响盈四表”^①。当时“命为制,令为诏,天子自称曰朕”^②，“制”和“诏”遂成为皇帝所颁命令的专称。汉代的诏令文书进一步发展完善。东汉蔡邕的

① 刘勰:《文心雕龙》卷四《诏策第十九》,《四部备要》本。

② 《史记》卷六《秦始皇本纪》,中华书局,1982年。

《独断》和南朝梁时刘勰《文心雕龙·诏策》里,均对诏令的名称特点有所论述。《独断》记载:

汉天子正号曰“皇帝”,自称曰“朕”,臣民称之曰“陛下”,其言曰“制诏”……其命令,一曰“策书”,二曰“制书”,三曰“诏书”,四曰“戒书”。^①

对于名目类型的划分和变化,后者更为详细。但是所谓“汉初定仪则,则命有四品:一曰策书,二曰制书,三曰诏书,四曰戒敕”^②,也就是说汉朝皇帝的御用文书分为策书、制书、诏书、戒敕四类,这一概括是没有变化的。此后,皇帝的下行公文的文体历代相沿,出现各种名目,唐朝有册书、制书、慰劳制书、发日敕、敕旨、论事敕书、敕牒7种形式。^③《宋大诏令集》收集有制、诏、敕、德音、册文、敕书、御札、批答等类。^④北方民族建立的金朝,皇帝颁发的诏令文书有多种名目:诏、制、册、敕、谕、诰、令、旨、口宣、祝文、祭文、铁券文等,^⑤已形成更为复杂的分类。元朝的版图辽阔,适应多民族国家的统治需要,颁发的诏敕不仅有蒙文,也有汉文,并有诏书、圣旨、玺书、册文、宣命、制书、敕书等多种名目。主要的有四种:诏书、圣旨(玺书)、册文和宣敕(或制敕)。其中,诏书与圣旨是比较重要的两种形式。^⑥发展到明代,诏令文书在继承历代的基础上,也有自身的发展特点。根据《明太祖御制文集》(下面简称《御制文集》),可以大致了解明代诏令文书的种类有以下8种:诏、制、诰、书、敕、敕命、祝文、祭文。^⑦实际上,正如陈高华先生指出的,《文集》中所收的诏令是明太祖所亲撰,^⑧包括的种类并不完全。鉴于外交诏令是诏令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,这些应用于外交方面的诏令文书,基本上涵盖了诏敕的所有种类,为我们了解明初诏敕的使用与发布提供了重要依据。因此,下面以外交诏令为例,结合明代有关文体的两部专门著述,对于明代诏敕的类型进行初步考察。

① 蔡邕:《独断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 刘勰:《文心雕龙》卷四《诏策第十九》。

③ 《唐六典》卷九《中书省·中书令》,中华书局,1992年。

④ 参见《宋大诏令集》,中华书局,1962年。

⑤ 参见董克昌主编:《大金诏令释注》,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1993年。

⑥ 张帆:《元代诏敕》,《国学研究》第十卷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2年。

⑦ 《明太祖御制文集》,明内府本,台北学生书局,1965年。

⑧ 陈高华:《说朱元璋的诏令》,《陈高华文集》第506-521页。

二、所见外交诏令文书的类型

关于古代文体的专著,主要有南朝时刘勰的《文心雕龙》。在明代,又出现了论述文体的集大成专著:吴讷的《文章辨体》和徐师曾的《文体明辨》。二书虽然不及《文心雕龙》那样著名,但是却在文体类型上反映出发展到明代以后,文体伴随时代发展而丰富演变的轨迹。《文章辨体》五十卷,外集五卷,编辑者吴讷采集了古代至明初诗文,分体编录,反映了前代至明初文体发展变化情形,包含了59类;^①《文体明辨》的作者徐师曾,他的《文体明辨》反映了晚明文体的发展演变情形,包括了127类。^②文体的发展变化,有着时代的印记。二书的《序说》,言简意赅,考论了诏令文书各种类型的性质及其流变,对于明代诏令文书类型的了解很有帮助。下面结合明人的阐述,不避繁复,逐一举证明太祖外交诏令的各种类型,探求明代外交诏令文书的源流、存在形态及其特征。

(一)玺书

玺,自秦代以后专指帝王之印,名玉玺。玺书是加盖皇帝印玺的文书。明代文体专著《文章辨体序说》中说:古代玺书是尊卑共用的,“至秦汉,臣下始避其称。汉初有三玺,天子用玉玺以封,故曰玺书”。^③这就是说,作为帝王专用的玺书产生于秦汉以后,汉代天子之书以玉玺加封,故有了玺书之称,为后世所沿袭。徐师曾亦云:“天子之书,用玺以封,故曰玺书,又曰赐书。唐以

① 吴讷,曾历事永乐、洪熙、宣德、正统四朝。丁丙《文章辨体题记》云:“讷字敏德,号思庵,常熟人。永乐中以知医荐。仁宗监国,闻其名,使教功臣子弟。洪熙元年,擢监察御史。官至右都御史,谥文恪,《明史》有传。”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一九一《集部总集类存目》一:“内集凡四十九……外集凡五体”,是为54类;又同书卷一九二《集部总集类存目》二:“讷书《内编》仅分体五十四,《外编》仅分体五。”今见《序说》目录,应为59类,其中有并列。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62年,第67~71页。

② 徐师曾,字伯鲁,别号鲁庵,吴江人,曾历事嘉靖、隆庆二朝,万历时辞官不就。著有《周易演义》、《礼记集注》、《湖上集》等。《文体明辨》,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一九二《集部总集类存目》二:“讷书……前代文恪,约略已备。师曾欲以繁富胜之,乃广《正集》之目为一百有一,广《附录》之目为二十有六。”《徐鲁庵先生墓表》,见王世懋《王奉常集·文部》卷二〇,收入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附录参考资料,第174~176页。

③ 吴讷:《文章辨体序说·玺书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34页。

后独称曰书,亦玺书之类也。”^①他说明后世天子之书,具有玺书的性质。对于玺书的特点,吴讷曾评论:“夫制、诏、玺书皆曰王言,然书之文,尤觉陈义委曲,命辞恳到者,盖书中能尽褒劝警飭之意也。”^②明代玺书,正是继承前朝王言而来,与古代玺书属于相同的系统,代表王言的一个重要部分,即以皇帝本人名义发出的给予外国国王的书信。明朝初年,明太祖发出的对外交往第一通文书,就是玺书,也即国书。这通玺书的发出,说明明太祖对于高丽关系的重视和两国交往的隆重开端。

《明太祖实录》(下面简称《明实录》)载,洪武元年(1368年)十二月,帝“遣符宝郎僊斯奉玺书赐高丽国王王颙”。^③这一玺书全文保存在《高丽史》中,书曰:

大明皇帝致书高丽国王:自有宋失御,天绝其祀,元非我类,天命入主中国百有余年。天厌其昏淫,亦用陨绝其命。华夷扰乱十有八年,当群雄初起时,朕为淮右布衣。忽暴兵疾至,误入其中。见其无成,忧惧弗宁。荷天之灵,授以文武,东渡江左,习养民之道十有四年。其间西平汉王陈友谅,东缚吴王于姑苏,南平闽粤,戡定八蕃,北逐胡君,肃清华夏,复我中国之旧疆。今年正月,臣民推戴即皇帝位,定有天下之号曰大明,建元洪武。惟四夷未报,故修书遣使涉海洋入高丽报王知之。昔我中国之君与高丽壤地相接,其王或臣或宾,盖慕中国之风,为安生灵而已。天监其德,岂不永王高丽也哉。朕虽德不及中国古先哲王,使四夷怀之,然不可不使天下周知。^④

这通玺书,是明朝开国以后发给外国的第一通外交文书,全文保存在《高丽史》中。《明实录》中也保存有这通玺书,各别语句有所不同。最重要的不同之处,是《明实录》书前缺“大明皇帝致书高丽国王”,即没有收入玺书的起首句。

从中外文献中留存的这通玺书,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到,玺书是专门文书,作为皇帝亲自发出的书信,并不颁给天下公布,是颁发给某国国王的国

① 徐师曾:《文体明辨序说·玺书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113~114页。

② 吴讷:《文章辨体序说·玺书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34页。

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七,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。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本,1962年。

④ [朝]郑麟趾撰:《高丽史》卷四一《恭愍王》四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本。

书,属于专用类文书。明初的玺书保留了古代玺书的特点,是玺书的规范写法与明初沿袭对外交往习俗相结合的结果,充分体现了明代对外文书的初期面貌。

(二)诏书

诏,即诏书,是皇帝颁发的文告。明人吴讷论述了诏的渊源:“按三代王言,见于《书》者有三:曰诰、曰誓、曰命。至秦改之曰诏,历代因之。”^①徐师曾则说明诏就是文告:“夫诏者,昭也,告也。”《明太祖御制文集》首列《诏》,说明诏书在明朝诏令文书中的首要地位。

根据《明会典·开读仪》所记:

朝廷颁命四方,有诏书,有敕书,有敕符、丹符,有制谕、手诏。诏敕先于阙廷宣读,然后颁行。敕符等项,则使者赍付所授官员,秘不敢发。开读、迎接仪各不同。^②

也说明了在对外颁发的诏令文书中,诏书是在第一位的。

上文已经述及,秦时皇帝御用文书是“制诏”,根据《独断》的记载,汉代诏令文书的类型划分中,诏书是排在第三,并不是在第一类,排在前列的是策书和制书。策(册)书在前列这种情形相延至唐未改,^③宋朝是“制”排在最前列。^④由此可见,明代的变化是明显的,这种变化至少在元代已经形成。^⑤

一般来说,举凡重大事件发生,都要诏告天下,是一种广泛行用的文书性质。从公告的意义来说,这是广义的诏书。明代诏书用途颇广,也存在并不广而告之的诏书,或者可以称为狭义的诏书,即为专门的人或事颁发的诏书,这种实例相当多。

徐师曾还说明,诏的文体虽一,而写作方法具有多元的特色:“古之诏词,皆用散文,故能深厚尔雅,感动乎人。六朝而下,文尚偶俪,而诏亦用之,然非独用于诏也。后代渐复古文,而专以四六施诸诏、诰、制、敕、表、笈、简、

① 吴讷:《文章辨体序说·诏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35页。

② 万历《明会典》卷七四《礼部》三二《开读仪》,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本。

③ 见宋敏求编:《唐大诏令集》,学林出版社,1992年。

④ 见《宋大诏令集》。

⑤ 参见张帆:《元朝诏敕制度研究》一文,其中指出元朝的诏敕主要包括诏书、圣旨(或玺书)、册文、宣敕(或制敕)四大类,其中前两类最为重要。

启等类,则失之矣。然亦有用散文者,不可谓古法尽废也。”^①明代诏书在对外关系上的采用,也的确具有多元的形式,成为其基本的特色。

明代外交诏书的颁发,始自洪武元年(1368年)十二月,帝遣知府易济颁诏于安南。诏曰:

昔帝王之治天下,凡日月所照,无有远近,一视同仁。故中国尊安,四方得所,非有意于臣服之也。自元政失纲,天下兵争者十有七年,四方遐远,信好不通。朕肇基江左,扫群雄,定华夏,臣民推戴,已主中国。建国号曰大明,改元洪武。顷者克平元都,疆宇大同,已承正统,方与远迩相安于无事,以共享太平之福。惟尔四夷君长酋帅等遐远未闻,故兹诏示,想宜知悉。^②

从内容来看,这一诏书是明太祖在建立明朝以后,对外发布的通告性的诏书。一般来说,汉代以后诏书的形成往往分为三部分,一是臣子之奏,然后是诏书本文,最后是诏书下行于内外各官署文。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,明代的诏书只有本文,这是明代诏书的一个基本特点,省去了奏事原文和诏书下行于内外各官署文,直书其事,既简洁,又清楚。这是元朝诏令文书特点的继承。明代诏书,由明太祖开创的“奉天承运皇帝诏曰”为起始语,从而有别于元朝的“上天眷命”。元朝诏书的起始语,用的是“上天眷命”,而明太祖改为“奉天承运”。《实录》载:

上以元时诏书首语必曰“上天眷命”,其意谓天之眷佑人君,故能若此,未尽谦卑奉顺之意。命易为“奉天承运”,庶见人主奉天命,言动皆奉天而行,非敢自专也。^③

这一诏书的起始句式,为清朝所沿袭,在中国行用了500多年。但是从上述诏书我们了解到的是,当时还没有行用。诏书最后,采用了“故兹诏示,想宜知悉”的语句,是为诏书的典型结尾形式。从下面的实例,我们可以看到明代诏书并不都以这种典型形式出现,而且往往以没有典型语句出现为常态。值得注意的是,颁发给外国的诏书,加盖了皇帝玉玺,那么在某种意义上

① 徐师曾:《文体明辨序说·诏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112页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七,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。

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九,洪武元年正月丙子。

说也就是玺书。

一般而言,诏书是布告天下的,具有公告的性质,属于通行文书一类。但是在专门颁给一国的情形下,也具有专门文书的性质。所见明代诏书中有大量属于后一种情形。如果说前一类文书属于广义的诏书,那么后一类文书就是狭义的诏书。

(三)册封诏

册,源于周代的策命。《周礼》云:“凡命诸侯及公卿、大夫,则策命之。”^①发展至汉代,策书是汉代天子所下四大诏令文书之一。根据吴讷所述,“汉承秦制,有曰‘策书’,以封拜诸侯王公”;又曰:唐代王言有七,一曰“册书”,“立皇后、皇太子,封诸王则用之”。他以为:“盖册、策二字通用,至唐宋后不用竹简,以金玉为册,故专谓之册也。若其文辞体制,则相祖述云。”^②徐师曾进一步申述了册书的由来,引述《说文解字》云:“册,符命也”,说明本字作“策”,汉代“惟用木简,故其字作‘策’”;到唐代以后,“逮下之制有六,其三曰册,字始作‘册’”。重要的是,他指出了册书的流变:“又按古者册书施之臣下而已,后世则郊祀、祭享、称尊、加谥、寓哀之属,亦皆用之,故其文渐繁。今汇而辨之,其目凡十有一……”又曰:“今制,郊祀、立后、立储、封王、封妃,亦皆用册;而玉、金、银、铜之制,各有等差,盖自古迄今,王言之所不可阙者也。”^③他指出了明代册书的广泛应用。

明代册封以诏书的形式,即是古代用法的延续,又有所变通,或者说发展。现举例如下。

封占城国王诏

皇帝诏曰:咨尔占城国王,素处海邦,奠居南服。自乃祖父,世笃忠贞,向慕中朝,恪守臣节。今朕肇承大统,抚馭万方,欲率土之咸宁,尝驰书而往报。而尔能畏天命,知尊中国,即遣使称臣,来贡方物,思法前人之训,以安一境之民。眷尔忠诚,良可嘉尚。是用遣官赍印,仍封尔为占城国王。于戏!以内制外,朕方一视同仁;以小事大,尔尚慎终如始,永为

① 郑玄注:《周礼》,《四部丛刊》本。

② 吴讷:《文章辨体序说·册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35~36页。

③ 徐师曾:《文体明辨序说·册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115~116页。

藩辅,益勉令名。故兹诏示,想宜知悉。^①

在这里,明朝采用的是诏书的形式来颁发册封,由此形成用途宽泛的诏书之一种。至于封诏之外,还有专门的诰文,下面将谈到。

(四)制书

吴讷云:“汉承秦制,有曰‘策书’,以封拜诸侯王公;有曰‘制书’,用载制度之文……迨乎唐世,王言之体曰‘制’者,大赏罚、大除授用之……宋承唐制,其曰‘制’者,以拜三公三省等职。辞必四六,以便宣读于庭。”^②徐师曾追溯渊源更为详细,云:“按颜师古云:‘天子之言,一曰制书,谓为制度之命也。’蔡邕云:‘其文曰制,诰三公,赦令、赎令之属是也……’此汉之制也。唐世,大赏罚、虑囚及大除授,则用制书,或褒嘉赞劳,别有慰劳制书,余皆用敕,中书省掌之。宋承唐制,用以拜三公、三省等官,而罢免大臣亦用之。其词宣读于庭,皆用俚语,故有‘敷告在庭’、‘敷告有位’、‘敷告万邦’、‘诞扬休命’、‘诞扬丕号’等语。其余庶职,则但用诰而已。是以以制命官,盖唐宋之制也。”^③明代沿袭了唐宋制书这一文体,但是却已不像唐宋那样用法严格,制书的功能发生了变化,而且应用不多。今所见明代制书用于册封外国国王一例,举于下。

册辛禡为国王制

制曰:尔高丽地有三韩,生齿且庶。国祖朝鲜,七来遐矣。典章文物岂同诸夷。今者臣服六宾,愿遵声教,奏袭如前。然继世之道,列圣相承,薄海内外,凡诸有众德、被无疵,古先哲王所以嘉尚,由是茅土奠安,袭封累世。尔王禡自国王王颙逝后,幼守基邦,今几年矣。尔方束发,智可临民。朕命吏部如敕召中书精笔朕言,钦天命尔,尔弗感礼违,仍前高丽无大小,授必土穹,当斯要任,岂不阙位,艰哉。自袭之后,毋逸豫以怠政,毋由猎以殃民。洁祀境内以格神明,精丞尝之若奉。尔祖考循朕之训,福寿三韩永矣。尔其敬哉。^④

① 王祯:《王忠文集》卷十二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;又《皇明诏令》卷一《太祖高皇帝》下,题名“赐封占城国王诏”。

② 吴讷:《文章辨体序说·制、诰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36页。

③ 徐师曾:《文体明辨序说·制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114页。

④ 《高丽史》卷一三五《辛禡》三。

这通制书,为明太祖外交册封文书中仅见的一通制书,颇值得注意。如以古意“大除授用之”,则是对于当时高丽国王的特殊待遇。一般而言明代册封外国文书,称为诏书,并给诰命文书,明初尚沿用制书文体,然并非为常用的文体了。这通制书的出现,仅见于《高丽史》,不见于明朝文献,如此独特,耐人寻味。我们知道,由于洪武七年(1374年)高丽发生了政变,国王王颙被杀,辛禑即位为王。辛禑曾一度接受了北元的册封,改变洪武年号,径用北元的“宣光”年号,摆向北元。经历13年的曲折,明朝才册封辛禑为高丽国王。在明太祖初次册封高丽国王时,给予的是诰文。制书是为朝廷重大事件颁发所用的文书类型,这通制书如果确实是明朝所为,则表明明太祖对于高丽的态度已发生重要变化。这样的看法,依据是在明太祖的《御制文集》中,仅见两通制书:一是《答太师李善长等表请御正殿制》,另一是《答太师李善长等表请上寿制》,由此足见所涉事关重大,在明朝属于不常行用的文书类型。相比之下,以此类型的文书颁发给高丽国王则不太可能。何况《明实录》虽然不载文书,但却有“诏使”、“诰使”之遣,说明颁诏、给诰一如既往,并无不同寻常之处。特别是这通制书在《明实录》等明代文献中均不载,仅见于《高丽史》,从内容来看,其中“仍前高丽国王,世守三韩”之语等,并没有异常言辞。由此,可推测“制书”的出现可能是出于朝鲜李朝编纂方面。《高丽史》一书成于李朝文宗元年(明景泰二年,1451年),作为编纂者的郑麟趾奉王命修撰此书,由于李朝太祖李成桂一直没有受到明太祖册封,辛禑的册封以制书出现,特为加隆,也未可知。其真实原因尚待进一步查考。下文还将提到明朝给予高丽国王的谥诏,在《高丽史》中称“制”,不称“诏”的情况,而明朝谥诏出自《明太祖御笔》,是原始资料,足证问题出在《高丽史》编纂方面。总之,尚待进一步查考。

(五)诏谕

徐师曾论《谕告》曰:“按字书云:‘谕,晓也。告,命也。以上敕下之词。’商周之书,未有此体。至《春秋内外传》始载周天子谕告诸侯及列国往来相告之词,然皆使人传言,不假书翰。”他指出汉代以后,谕告成为王言的一种程式。特点是口谕,不是撰写成文的文书。^①明代对外诏书中,采用一种以谕告为主旨的诏,这种诏书也是书面成文的文书,现举例如下。

^① 徐师曾:《文体明辨序说·谕告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112页。

宋濂奉制谕安南国诏

春秋大义，乱臣贼子在王法之所必诛，不以夷夏而有间也。间者安南国王陈日烿薨，我国家赐以玺书而立日 为王。今观所上表章，乃名叔明。询诸使者，日 为盗所逼，悉自翦屠其羽翼，身亦就薨。此皆尔叔明造计倾之，而成篡夺之祸也。揆于大义，必讨无赦。如或更弦改辙，择日 亲贤命而立之，庶几可赎前罪，不然十万大军水陆俱进，正名致讨，以昭示四夷，尔其毋悔。^①

这通诏书，说明发展到明代，谕告与诏书已浑然一体，不再有很大区别。顺便提到，上述诏书是宋濂“奉制”所撰诏书，这里“制”是作为皇帝之令的一种泛称，与原本有重大意义的制书有所区别，是不言而喻的。

(六)敕谕

徐师曾论《敕》曰：“按字书云‘敕，戒敕也，亦作勅。刘熙云：‘敕，飭也，使之警飭，不敢废慢也。’刘勰云：‘戒敕为文，实诏之切者……’汉制，天子命令有四，其四曰戒书，即戒敕也。唐制，王言有七，其四曰发敕，五曰敕旨，六曰论事敕书，七曰敕牒，则唐之用敕广矣。宋亦有敕，或用之于奖谕，岂敕之初意哉？其词有散文，有四六，故今分古、俗二体而列之。宋制戒励百官，晓谕军民，别有敕榜，故矣附焉。今制，诸臣差遣，多予敕行事，详载职守，申以勉词，而褒奖责让亦用之，词皆散文。”^②明初，王言继承前朝，又有所发展，将戒敕与谕告的功能相结合而形成文体，这种文体就是“敕谕”，下面举例说明。

敕谕安南国王陈叔明

前者为入贡之礼繁，所贡之物广，然广则广矣，以物度之，上不足以备内廷之供，下无利于军民，往复劳苦，致生嗟叹。为斯止贡，三年一至，至必贡微情厚，乃国王之大体也。何王不知我之至意，数来无诚，物广寡用，安得万里神交者耶！且王居遐荒，山川阻险，封疆之际，密迹中国之边陲，若欲互生情爱，福及黎民，则送往迎来，毋必自侮；若泛常施以小诈，将非重轻，则大体一失，祸不招而自至，又非无事而生事。今王不如我约，贡物之广，劳民从事，行移字异，莫辨真伪，阮士谔非人，国王之为也。今陪臣行人归，特谕王知；迹来朕中书御史台朋党相尚，事觉，已行

① 《宋濂全集·奎坡集》卷一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。

② 徐师曾：《文体明辨序说·敕》，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113页。

诛毕，因是王知，故兹敕谕。^①

敕与谕相混用，还直接表现在洪武朝以“谕”出现的敕书。《御制文集》卷七《敕》中收有《谕中书却高丽请谥》，即其一例：

朕起寒微，实膺天命。代元治世，君主中国。当即位之初，法古哲王之道，飞报四夷首长，使知中国之有君。当是时，不过通好而已，不期高丽国王王颙即称臣入贡，斯非力也，心悅也。其王精诚数年，乃为臣所弑，今又几年矣。彼中人来请为王颙谥号，朕思限山隔海，似难声教，当听彼自然，不干名爵。前者弑其君而诡杀行人，今岂遵法律，笃守宪章者乎？好礼来者归，尔大臣勿与彼中事，如敕施行。

(七)封诰

关于《诰》的源流，徐师曾详述之：“按字书云‘诰者，告也，告上曰告，发下曰诰’。……上以告下，《大诰》、《洛诰》之类是也。考于《书》可见矣……秦废古法，止称制诏。汉武帝元狩六年，始复作之，然亦不以命官。唐世王言，亦不称诰。至宋，始以命庶官，而追赠大臣、贬谪有罪、赠封其祖父妻室，凡不宜于庭者，皆用之，故所作尤多……盖当时王言之司，谓之两制，是制之一名，统诸诏命七者而言。若细分之，则制与诰亦自有别……今制，命官不用制诰，至三载考绩，则用诰以褒美。五品以上官而赠封其亲，及赐大臣勋阶赠谥皆用之；六品以下则用敕命。其词皆兼二体，亦监前代而损益之也。”^②虽然他梳理出历代诰文的演变轨迹，但还嫌疏略。经考察，明代初年与上述所言就有所不同，命官是用诰的。《御制文集》中《中书左右丞相诰》等颁发给上至丞相，下至地方知府、指挥使的大量诰文，就是证明。^③对于外国国王，也用封诰，下面就是一例。

诰曰：咨尔高丽国王王颙，世守朝鲜，绍前之令绪，恪遵华夏，为东土之名藩。当四方之既平，尝专使之往报，即陈表贡，备悉忠诚，良由素习于文风，斯克谨修于臣职，尤宜嘉尚，是用褒崇。今遣使赏印，仍封尔为高丽王。凡仪制服用，许从本俗，于戏！保民社而褒封，式遵典礼；传子

① 《明太祖御制文集》卷八《敕谕安南国王陈叔明》。

② 徐师曾：《文体明辨序说·诰》，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115页。

③ 《明太祖御制文集》卷三、卷四。

孙于永世,作镇边陲。其服训辞,益綏福履。今赐《大统历》一本,锦绣绒段十匹。至可领也。^①

洪武二十六年(1393年)定,一品至五品官员,作为凭证性质的任命文书,称为诰命;六品至九品官员,作为凭证性质的任命文书,称为敕命。妇人随夫品级。诰用制造之宝,敕用敕命之宝,以文簿与诰敕,各编字号,用宝识之,文簿藏于内府。明朝的诰敕轴制,洪武二十六年(1393年)定:一品官诰用玉轴,二品官诰用犀轴,三品、四品官诰用抹金轴,五品以下用角轴。^②《明会典》记载颁诰敕时,也规定有一定的仪式。^③诰敕有一定的式样,诰,用五色纁丝,前面织有“奉天诰命”;敕,用纯白绫,其前织文是“奉天敕命”,诰敕均以升降龙纹,左右盘绕,后面织某年月日造。其带用五色。^④

一般来说,明代对于外国国王的册封,采用诏书的形式,并给予诰文。《实录》中对于高丽国王辛禑的册封,虽然不载文书,但却有“诏使”、“诰使”之遣,是一例证。但上述这通封诰,是今所见外交文书中仅见的一例。

(八)祭文

关于《谕祭文》,徐师曾云:“按谕祭文者,天子遣使下祭之词也。或施诸宗室、妃嫔,以明亲亲;或施诸勋臣、大臣,以明贤贤而示君臣始终之义。自古及今皆用之,盖王言之一体也。”^⑤明太祖祭安南国王文,就属于这种王言的典型一例。

祭安南国王陈(端)文

上古受胙方隅者,一王纲而无二,所以固封疆,遣逋逃,却有罪,睦邻邦而恤鰥寡,故得二者之欢心,以事先人。尔端为民上,于安南失固,封疆未审,曾侮于鰥寡,而乃至占城。有是此果逼迫人而若此欤?彼占城无礼致徂征而若是欤?使者来告,尔歿海滨。朕不觉痛心。呜呼!一以兴邦,一言可以丧邦。其陪臣之佐奚用,其道有此耶?呜呼!颠而不扶,危而

① 《高丽史》卷四二《恭愍王》五。

② 万历《明会典》卷六《吏部》五《诰敕》。

③ 万历《明会典》卷七四《礼部》三二《颁诰敕》、《开读仪》。

④ 万历《明会典》卷二〇一《工部》二一《诰敕式样》。

⑤ 徐师曾:《文体明辨序说·谕祭文》,《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》第119页。